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8日(第914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5396号
赵秋波、王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超与被告赵秋波、王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38号
姚志坚、胡晓璟 本院受理原告胡美爽与被告姚志坚、胡晓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792号
陈旭、徐雀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旭、徐雀、永康市高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孙永道。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394号
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宋润杰与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11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孙永道。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58号
徐文俊、姚武健、池逢君 本院受理原告杨滔、黄跃军与被告徐文俊、姚武健、池逢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徐文俊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8万元,利息自2015年8月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徐文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5000元及本案诉讼费。三、由被告姚武健、池逢君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7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435号
周如(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振兴路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164513)
曹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香樟名苑1幢55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20827197904185475) 本院受理原告周远亮与被告周如、曹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周如、曹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652号
徐林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孔陈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 本院受理原告徐向福与被告徐林美、孔陈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林美、孔陈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向福借款人民币1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80元,由被告徐林美、孔陈好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343号
董飞鹏、林巧燕 本院对原告胡洪高与被告董飞鹏、林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66号
陈耀祖(住永康市江南街道菜园村上半处2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213081X) 本院在受理原告舒顺康与被告陈耀祖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耀祖支付原告舒顺康运输费12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0元,由被告陈耀祖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89号
谢晓芬、谢尚阳 本院对原告齐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94号
舒文勇(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2201234)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齐剑电机厂与被告舒文勇、李玲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文勇、李玲爱支付原告永康市齐剑电机厂(经营者齐剑)货款人民币344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112元,由被告舒文勇、李玲爱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14号
施红军(住永康市唐先镇上厅村永乐小区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147931)、金梅菊(住永康市唐先镇下位村10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196929)、王爱珍(住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后塘路36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1094020) 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施红军、金梅菊、王民、王爱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红军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罚息(利息从2015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9.99%计算至2016年8月10日止;罚息从2016年8月11日起月利率14.9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金梅菊、王民、王爱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7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08元,由被告施红军负担。由被告金梅菊、王民、王爱珍承担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41号
王莹、周刚强 本院对原告周德法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406号
楼飞虎 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飞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438号
吕兴起 原告胡先进与被告吕兴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632号
翁传亮(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11018) 本院在受理原告吕松与被告翁传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翁传亮支付原告吕松货款1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21日起,利息损失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40元,由被告翁传亮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988号
李卓、胡笑姿、王旭、李晓芬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45号
程丽珍、钱兴来 本院对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程丽珍、钱兴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820号
陈武、翁笑玲 本院对原告吴海攀与被告陈武、翁笑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26号
应广济、唐美云(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下大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1016341X、330722195705193443) 原告胡子顺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2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广济、唐美云支付胡子顺加工款5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广济、唐美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50元,由应广济、唐美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78号
被告陈元升,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木渠村后山头自然村渠兴南路55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12097133;本院受理原告郑红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元升归还原告郑红萍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元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100号
被告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5607171716。被告徐苏月,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57111117121。本院受理原告谢林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支付原告谢林新货款人民币622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希圣、徐苏月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56元,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040号
王伟利:原告陈海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233号
应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金华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海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石村村水泥道路建设工程(面积约1600平方米)现公开对外招标。招标时间另行通知。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7月22日
报名地点:塔石村胡占阳(村小店)
联系电话:15867932646/748847
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7日

招租

西津路9幢1号西津老年活动中心三楼,建筑面积约600m²,现公开招租,适宜办培训班、办公用地等。
报名地点:西津老年活动中心值班室
电话:13758978100 578105 楼13858921993 胡
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7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7月26日6:00-11:00夏溪K762线锦元工具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邵塘村1#变、萧邦工具厂、桑普日用化学制品厂、精深工具、增晓食品、一达研磨有限公司、路灯变、金好力、湖塘村经济合作社、奇星磨具、苏川机械、天方工贸、方斌、北龙、长利、大红叶、冠群五金工具厂。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7月17日

减资公告

永康市上松工具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7年7月17日决议,注册资本从伍佰万元减至伍拾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其视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958007460
永康市上松工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移坟通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本保殿山(位于东永二线边)现需破土填方。望该山上各坟主于2017年7月31日前将坟迁移,逾期不迁作无主处理。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13429058927
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村委会
2017年7月17日